口腔病历书写规范:(急)诊病历书写要求及内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/2021_2022__E5_8F_A3_E 8 85 94 E7 97 85 E5 c22 16719.htm 第十一条门(急)诊病 历内容包括门诊病历首页(门诊手册封面)、病历记录、化 验单(检验报告)、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等。 第十二条 门(急)诊病历首页内容应当包括患者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民 族、婚姻状况、职业、工作单位、住址、药物过敏史等项目 。门诊手册封面内容应当包括患者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 单位或住址、药物过敏史等项目。 来源:www.examda.com 第 十三条 门(急)诊病历记录分为初诊病历记录和复诊病历记 录。来源:www.examda.com 初诊病历记录书写内容应当包括 就诊时间、科别、主诉、现病史、既往史、阳性体征、必要 的阴性体征和辅助检查结果,诊断及治疗意见和医师签名等 。复诊病历记录书写内容应当包括就诊时间、科别、主诉、 病史、必要的体格检查和辅助检查结果、诊断、治疗处理意 见和医师签名等。急诊病历书写就诊时间应当具体到分钟。 来源:www.examda.com 第十四条门(急)诊病历记录应当由 接诊医师在患者就诊时及时完成。 第十五条 抢救危重患者时 , 应当书写抢救记录。对收入急诊室观察室的患者, 应当书 写留观期间的观察记录。转贴于: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